

武汉大学弘毅学堂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弘毅学堂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大本字〔2021〕13 号）、《关于印发〈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大本函〔2025〕17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保证选拔和推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结合弘毅学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制

为做好弘毅学堂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特成立弘毅学堂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弘毅学堂推免领导小组”）和弘毅学堂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弘毅学堂推免工作小组”），在学堂党政联席会议领导下，具体组织推免生的遴选和管理工作。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弘毅学堂推免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余振

副组长：李志、王青

成 员：姚镜、唐炉亮、方萍、王宇波、李英华、廖璨璨、任慧峰、张鸿彦、刘伟、苏金远、孙祥、魏立佳、李晓蹊、常胜、肖晓晖、吴志军

（二）“弘毅学堂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志、王青

成 员：李宁、程晓婷、王亚茹、唐诗音、张书铭

二、工作原则

（一）集体领导原则：推免生工作由弘毅学堂推免生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二）择优选拔原则：弘毅学堂在尊重学生个人志愿的基础上，坚持以知识能力素养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为原则，在对平时学习和学术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潜力等方面的考核。

（三）信息公开原则：所有推荐免试研究生信息（含实施细则、初选名单等），经推免生工作小组集体讨论认可后，在学堂网站和相应年级公布，初选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回避原则：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

应主动向学院（系）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免生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弘毅学堂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承诺在取得研究生学籍前，不申请出国，不办理就业。

（六）成绩优秀，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要求如下：

1. 在计算推免综合测评分数时，课程成绩取首次成绩。其中，及格重修课程取课程首次成绩；不及格课程重修通过后，取首次不及格成绩。

2. 弘毅学堂各专业方向根据学科特点对课程修读的进一步要求详见《弘毅学堂各专业方向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实施细则》（附件 2）。

3. 推免生须同时满足本实施办法第三-（六）条和附件 2 中

各专业方向对课程修读的要求和规定。

(七) 前六学期（含三学期）主修成绩单全部课程总平均绩点（GPA）达到 3.2 及以上，GPA 以弘毅学堂教学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主修中文成绩单为准。

(八)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小语种专业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与高水平运动员，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九) 综合素质测评合格。弘毅学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道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附件 1）对学生进行评分，班级同学评分占比 50%，学堂评分占比 50%，满分为 100 分，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低于该项满分 60% 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校纪校规，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按期完成学业，违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 有转年级、休复学等情况的学生（大四学年下编同学除外），达到上述（一）至（九）条要求的，与其他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大四学年下编同学无推免资格；学生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推免生排名

(一) 弘毅学堂 2026 年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方向综合评价标准确定，综合评价标准由综合成绩衡量，按百分制计算。其中，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90%、学术活动等占 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艺术教育中心认定的有艺术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艺术团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艺术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90%、艺术专业活动等占 1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经体育部认定的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既包含以高水平运动队身份招录的学生，也包含在体育方面有特长的普通学生），按课程成绩占 80%、体育专业活动占 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学术活动、艺术和体育专业活动加分指导意见，另行通知。

(二) 每个学生只可在学术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和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三种加分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加分，其他活动不予加分。

(三)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 学术活动、艺术和体育专业活动加分按照《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5〕17 号）执行。

(五) 学术活动加分

(1) 发表论文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具体期刊和会议种类由学院认定。

(2)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赛事，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三项代表奖项。学堂鼓励学生参加多学科交叉、综合性强、与自身专业相关性较强的高水平竞赛。赛事分类及加分说明如下表。

类 别	竞 赛 项 目	加 分 说 明
I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其他获奖等级的加分权重和主力成员由各学院认定。 2. “挑战杯”系

		列赛事主体赛 参照上述原则 计分，分赛道 获奖等级加分 权重和主力队 员由各学院认 定。
II 类	2022 年及以前，学校立项的赛事 2023 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	各赛事各等级 奖项的加分权 重、主力成员由 各学院认定。

2022 年及以前，学校立项的赛事和 2023 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详见附件 3。

(3) 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加分

学生若代表武汉大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本科生项目），其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

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加分，学堂将根据项目类别、项目质量、成员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加分权重。

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珞珈本科生创新研究基金项目，且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加分，学堂将根据项目类别、项目质量、成员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加分权重。

(4) 获得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具体专利的种类由学堂认定。

(六) 体育、艺术专业活动加分

(1) 体育专业活动加分：代表武汉大学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及更高级别赛事；获奖加分说明如下表，具体赛事及各赛事加分权重由体育部认定，阳光组加分不得超过学生最高获奖等次规定的上限。

非阳光组	
获奖等次	加分说明
前八名	专业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

阳光组	
获奖等次	加分说明
第一名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70%
第二名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65%
第三名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60%

(2) 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奖，比赛的种类、各比赛加分权重和主力成员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加分不得超过学生最高获奖等次规定的上限，获奖加分说明如下表。

获奖等次	个人比赛加分说明	团体比赛加分说明
特等奖及以上	专业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50%
一等奖或金奖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50%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40%
二等奖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30%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 20%

(七) 弘毅学堂各专业方向学术活动加分明细详见《弘毅学堂各专业方向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实施细则》(附件 2)，附件 2 中各相关专业实施细则与本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保持一致。

(八) 体育专业活动加分由体育部制定加分细则；艺术专业活动加分由艺术教育中心制定加分细则。体育和艺术专业活动可加分的赛事项目须在学生推免当年 7 月 30 日前公布，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在 9 月 1 日前公布。赛事项目、加分学生名单和具体加分情况须分别经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艺术教育中心领导班子审核通过。

五、推免名额分配

(一) 弘毅学堂 2026 年推免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下达。

(二) 依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经“弘毅学堂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各专业方向，各专业方向推免名额数量详见附件 4。

六、 推免程序（具体时间以本科生院 2026 年通知为准）

(一) 9 月 16 日，学堂发布推免工作通知，符合申请条件
的学生本人向学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推免申请的视作放弃；各专业推免工作测评小组，对申请人
材料进行审查、筛选，组织计算申请人的综合成绩，根据排名先
后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

(二) 9 月 17 日前，学堂提交拟推免学生名单和资料至系统，
并将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排名等相关信息，在学堂内进行公示，公
示期 10 个工作日；

(三) 9 月 25 日前，学堂按学校要求提交公示后的拟推免学
生名单和推免工作相关情况的报告；

(四)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学校审核有关材料，汇总上报。

(五) 9 月 27 日，推荐阶段截止。

(六) 9 月 28 日，学校推荐工作结束。

七、 推免工作要求

(一) 本办法适用于学籍在弘毅学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 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不予办理出国和就业手续。

(三) 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学籍或纪律处分。

(四) 推免工作中的特殊情况由学堂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八、 其他

(一) 本办法推免程序中具体时间安排，以本科生院最新通知为准。

(二) 本办法未明确的部分以《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1)13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5)17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准。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弘毅学堂推免领导小组。

附件：

1. 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
2. 弘毅学堂各专业方向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实施细则
3. 武汉大学 2023 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和 2022 年及以前学校立项的赛事汇总表
4. 弘毅学堂各专业方向 2026 年推免名额 (本科生院分配名额后公布)

武汉大学弘毅学堂

2025 年 3 月 31 日